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125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65608_111D202962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【停課不停學 學習送到家】～線上學習這樣做」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依本局111年1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006545號函及110年5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0040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說明如下：教師篇：第三步～線上教學課程設計

(一)刪除「國英數社優先使用線上教學，自然、體育、藝術可搭配實體補課」。

(二)原「國小每日至多4節，國高中每日至多6節，30分鐘休息20分鐘」修正為「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，建議實施線上教學時間，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（約20至25分鐘）」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新北【停課不停學 學習送到家】～線上學習這樣做」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